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16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沈福田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8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沈福田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於犯罪事實欄第5行補充為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...」、第6行「嗣於同日8時5分許，行經...」更正為「嗣於同日7時57分許，行經...」、第7行補充為「...攔查，並於同日8時5分許測得」，證據部分「酒精濃度檢測單」更正為「前鎮分局瑞隆派出所酒精濃度測定紀錄表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沈福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，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生重大危害，且其前已有酒後駕車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之紀錄，對於酒駕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，其竟無視於此，於酒測值達每公升0.40毫克情形下，仍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及

01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本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；兼
02 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涉及隱私部
03 分，不予揭露）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
04 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
05 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9 訴狀（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
10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董秀菁、潘映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6 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8 書記官 周耿瑩

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

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2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3年度速偵字第1801號

28 被 告 沈福田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
01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沈福田明知服用酒類過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可供不特
04 定多數人通行之道路或場所，將對公眾往來安全造成潛在威
05 脅，於民國113年9月4日6時許，在其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
06 ○000巷00○0號之住處飲酒後，猶基於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
07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7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
08 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嗣於同日8時5分許，行經高雄市前
09 鎮區瑞隆路與瑞西路路口時，因騎車抽菸為警攔查，並測得
10 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4毫克。

11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沈福田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
14 諱，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
15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
16 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等件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
17 定。

1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19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2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1 此 致

2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24 檢 察 官 董秀菁

25 檢 察 官 潘映陸